

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烧伤整形医疗设备一批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采购编号 BHZC2026-G1-210147-BHSS)

采购人：合浦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烧伤整形医疗设备一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烧伤整形医疗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1-210147-BHSS

项目名称：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烧伤整形医疗设备一批

预算金额（元）：34343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烧伤整形医疗设备一批，主要内容：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烧伤整形医疗设备1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医疗器械制造商投标：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

非医疗器械制造商投标：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

项目采购的医疗器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 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或首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广西·北海）。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

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合浦县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 220 号）；分会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政务服务中心 3 层）。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浦县人民医院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 95 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9177905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7277169、177078953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u>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强脉冲光治疗仪（光子治疗仪）、倍频皮秒激光治疗仪（调Q激光治疗机）。</u>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合浦县人民医院采购烧伤整形医疗设备一批，属于行业：医疗器械。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 不组织。 ☐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6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B 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方法</u> ；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

		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评审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

		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A 不接受。 ☒B 接受：备份投标文件送达 地点：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 26 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779-7277169、1770789539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

		要求。
1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

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

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或首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或首套产品被纳入《首台或首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7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 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277169、17707895399。

联系人：朱老师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 26 号

质疑联系部门：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7277169、17707895399。

联系人：朱老师

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 26 号

投诉联系部门：合浦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7200908

联系人：郭股长

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明园南路 50 号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

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4.3.7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方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

银行账号：611979135510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3 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2）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关联关系情况表；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 承诺函；

11.3.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技术要求、数量、商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得出现名称错误、漏项、前后不一致等，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

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

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

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支行

银行账号：6119791355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标注“▲”号内容是重要要求, 必须满足(或优于), 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取消投标资格, “▲”号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如若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则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无效, 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系指投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1. 激光器: 二氧化碳激光器; 2. 激光波长: 10.6 μ m; 3. 激光器输出方式: 连续、脉冲、超脉冲; 4. 传输方式: 7关节自平衡式导光臂, 360 度无死角; 5. 激光工作方式: 单次、重复、连续、点阵模式; 6. 输出功率: 1-30 W可调; ▲7. 焦点光斑直径: ≤ 0.3 mm; 8. 瞄准光系统: 650 $\pm$ 5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从弱到强 ≥ 6 档可调; 9. 治疗手具: F50mm、F100mm(扫描、切割手具); 10. 控制方式: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具有参数修正、参数储存及升级功能; ▲11. 控制系统: ≥ 9 种应用模式, 包含切割、磨削、浅层、深层、全层、妊娠纹、色素、换肤、私密模式, 预设系统模式可调; ▲12. 扫描图形: ≥ 8 种图形, 包含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三角形、六边形、环形、线形, 图形大小、光点间距、重复次数可调; 13. 扫描方式: 逐行、隔行、乱序; 14. 单点能量: ≥ 300 mJ; 15. 扫描范围: ≥ 20 mm*20mm; 16. 色素模式: 0.6mm-3mm可调; 17. 保护系统: 断水、过载双重保护; 18. 冷却系统: 内置封闭循环水冷却及风冷散热系统; 19. 水路系统: 水路系统实时检测, 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行; 20. 具有二氧化碳激光真空传输装置技术, CW、SP双操作系统; 21. 使用期限: ≥ 10 年; 22. 整机质保三年; 23.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F50/F100 手具 1 套 导光臂 1 套	台	2	500000

		脚踏开关 1 个 防护眼镜 2 副 扫描工作头 2 个			
2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 治疗手柄光源：半导体激光器非光纤传导方式； 2. 能量密度： $\leq 50\text{J}/\text{cm}^2$ ，连续可调； 3. 波长： $808\text{nm} \pm 5\text{nm}$ ； 4. 激光输出模式：脉冲模式； 5. 应用模式：传统定点模式、快速滑动模式； 6. 系统检测功能：整机系统自检、实时监控数据、具有水流检测以及脉宽检测功能； ▲7. 激光输出能量复现性： $\leq \pm 5\%$ ； ▲8. 激光输出能量不稳定性： $\leq \pm 3\%$ ； 9. 频率：1-10Hz，可调； 10. 脉冲宽度：最大脉冲宽度应 $\leq 100\text{ms}$ ； 12. 光斑大小： $\geq 12\text{mm} \times 10\text{mm}$ ； 13. 表皮冷却：热电冷却、温度应 $\leq 4^\circ\text{C}$ ； 14. 双脉冲技术：预热脉冲、加热脉冲； 15. 系统冷却：水冷、风冷、TEC 制冷； 16. 保护机制：设备具有漏电保护、制冷保护、激光器过压过载保护、水流保护； 17.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18. 仪器质保：整机质保三年；激光器质保 2 年 2000 万发出光 19.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主 机 1 台 操作手柄 1 支 脚踏开关 1 套 防护眼镜 1 副 防护眼罩 1 副 加水装置 1 套	台	1	250000
3	强脉冲光治疗仪(光子治疗仪)	1. 设备用途：适用于嫩肤、脱毛、治疗色斑和毛细血管扩张、消除痤疮炎症和改善痤疮凹陷性瘢痕； ▲2. 光头寿命： ≥ 20 万次脉冲； 3. 波长： $500\text{nm} \sim 1200\text{nm}$ ； 4. 治疗切换模式：一体化光头，不用更换滤光片； 5. 输出光能：最大能量 $\leq 25\text{J}/\text{cm}^2$ ； 6. 光能量输出偏差： $\leq \pm 5\%$ ，仪器自带光头能量校准，光斑衰减查询功能； ▲7. 光斑面积： $\geq 10\text{mm} \times 50\text{mm}$ ； 8. 光学系统：双光学系统，独立工作的双探头； ▲9. 脉冲宽度：最宽脉宽 $\leq 25\text{ms}$ ； 10. 重复频率：1HZ； 11. 脉冲输出方式：单脉冲、多脉冲两种模式； 13. 能量控制：具备恒流控制技术； 14. 能量不稳定性： $\leq \pm 10\%$ ；	台	2	560000

		15. 冷却方式：半导体制冷，水循环冷却； 16. 输入功率： $\geq 2000\text{W}$ ； 17. 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器控制屏； 18.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操作手柄 2 个 脚踏开关 1 套 防护眼镜 1 副 防护眼罩 1 副			
4	超舒敏皮肤屏障修复系统	1. 设备可以选择光源，调节光源顺序、光功率密度及治疗时间，可以设置治疗方案； 2. 治疗方案 ≥ 6 种，可统计每种光源的使用时间，可自定义设置治疗方案； 3. 屏幕尺寸 ≥ 10 寸； 4. 包含 $417\pm 8\text{nm}$ 蓝光、 $590\pm 8\text{nm}$ 黄光、 $830\pm 8\text{nm}$ 红外光； ▲5. 有效辐照面：5 瓣，每瓣灯珠数量 ≥ 144 颗； 6. 光功率密度： 6.1 蓝光/ 417nm ： $5\sim 100\text{mW}/\text{cm}^2$ 可调， $5\sim 20\text{mW}/\text{cm}^2$ 误差 $\pm 5\text{mW}/\text{cm}^2$ ， $21\sim 100\text{mW}/\text{cm}^2$ 误差 $\pm 20\%$ ； 6.2 黄光/ 590nm ： $5\sim 35\text{mW}/\text{cm}^2$ 可调， $5\sim 20\text{mW}/\text{cm}^2$ 误差 $\pm 5\text{mW}/\text{cm}^2$ ， $21\sim 35\text{mW}/\text{cm}^2$ 误差 $\pm 20\%$ ； 6.3 红外光/ 830nm ： $50\text{mW}/\text{cm}^2$ 不可调，误差 $\pm 20\%$ 。 7. 光功率密度不稳定性 $\leq \pm 15\%$ ； 8. 光功率密度不均匀性 $\leq \pm 20\%$ ； 9. 光辐射输出窗口的最高温度限值为 60°C ； 10. 单色光源治疗时间 120 分钟可调，步长 1 分钟；定时误差应 $\leq \pm 1\%$ ；红外光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4h； 11. 噪声： $\leq 43\text{ dB (A)}$ ； 12. 超声模块超声时间最大输出功率 $\geq 1.7\text{W}$ ； 13. 整机质保三年； 14.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光疗模块 1 个 支臂 1 个 手柄及手柄线 1 套	台	1	210000
5	超声治疗仪	1. 显示屏： ≥ 12 寸 LCD 显示屏； 2. 声工作频率： 4MHz ； 3. 具有多种焦平面距离，至少包括 3.5mm 、 4.5mm ； 4. 波束类型：会聚型； ▲5. 配置治疗头种类 ≥ 6 个； 6. 有效辐射面积 $\geq 3.4\text{cm}^2$ ； ▲7. 额定输出声功率： $\geq 6.5\text{W}$ ，可调节档位；	台	1	350000

		8. 定时器:定时 1~60 分钟, 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治疗头超声输出并发出指示信号; 9. 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 $\leq 100 \text{ mw/cm}^2$; 10. 治疗头超温: $\leq 41^\circ\text{C}$; 11. 噪声: $< 55\text{dB(A)}$; 12. 整机质保三年; 13. 配置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台车 1 台 脚踏开关 1 个 手柄 1 套 手柄支架 2 个			
6	倍频皮秒激光治疗仪(调Q激光治疗机)	1. 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2. 产品具有良性色素性疾病的适应症; ▲3. 激光波长: 具有 530nm 允差 $\pm 5\text{nm}$; 4. 光斑直径可调: 2-10mm; 5. 重复频率: 1-10Hz, 步进 1Hz; ▲6. 激光脉冲持续时间采用超短脉冲设计, 脉冲脉宽 $\leq 300\text{ps}$; 7. 脉冲模式:单脉冲、重复脉冲; 8. 传输方式: 进口七关节重锤式导光臂, 操作灵活、无死角; 9. 激光输出能量不稳定性 $\leq \pm 10\%$ 范围; 10. 激光输出复现性 $\geq \pm 10\%$ 范围; 11. 光斑直径调节旋钮设置在激光输出手柄上, 便于动态调节光斑大小; 12. 瞄准光输出功率 $< 4\text{mW}$; ▲13. 瞄准光系统: 630nm~680nm, 亮度可调; 14. 双重冷却系统: 封闭嵌入式内循环水制冷, 外循环强风冷却,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5. 脚踏开关防护等级 $\geq \text{IPX4}$ (提供证明材料) 16. 具有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功能 17. 开机预热时间 ≤ 1 分钟 18. 产品使用期限 ≥ 8 年 19. 整机质保三年; 20. 配置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手具 1 套 导光臂 1 套	台	1	835700

		加水装置 1 套 脚踏开关 1 个 防护眼镜 1 副 扫描工作头 1 个			
7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调 Q 激光）	1. 激光波长：双波长激光，波长 1064nm、532nm； 2. 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 (Nd: YAG)； 3. 光路系统：双腔双棒两级放大光路系统； ▲4. 光斑直径：变焦手具：Φ2-10mm； ▲5. 最大输出能量： 5.1 PTP 模块：1064nm: ≥1600mJ/532nm: ≥400mJ 5.2 STP 模块：1064nm: ≥800mJ/532nm: ≥250mJ ▲6. 脉宽：脉宽 ≤5 ns； 7 激光模式：多模； 8. 运转方式：光电 Q 开关及 KTP 倍频转换； 9. 具备光斑自动识别系统，能量密度能够随光斑改变同步调节； 10. 具备能量自动监测系统； 11. 重复频率：1-10 Hz 可调； 12. 指示光：650nm 红光，亮度强弱可调； 13. 导光方式：7 关节导光臂（自平衡重锤式） 14. 保护系统：断水、过载、温控、声光警示等多重保护装置； 15. 使用年限 ≥8 年； 16. 整机质保三年； 17.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关节臂 1 套 脚踏开关 1 个 防护眼镜 1 副 防护眼罩 1 副	台	1	280000
8	面部皮肤注射泵	1. 设备具备手持式治疗手柄，可安装通用注射器和针头； 2. 屏幕：≥7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 推进档位：≥5 档可调； 4. 注射模式：≥3 种可选； 5. 通用注射器规格：≥3 种，至少包括 1mL、2mL(2.5mL)、5mL 规格注射器； 6. 针剂剂量：0.8ml-5ml 可调； 7. 注射间隔时间：设有 0.5s-3s 可调； 8. 负压档位：11 档负压可调； 9. 注射次数：10-140 可调； 10. 适配通用 5pin、9pin 型针头； 11. 具备常规设置参数记忆功能；	台	1	50000

		12. 具备单发剂量智能计算显示和注射次数计数功能; 13. 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14. 整机质保三年; 15. 配置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手柄 1 套 脚踏开关 1 套 负压软管 5 根			
9	高频电刀	1. 仪器类型: 1 类 CF 型, 防除颤普通设备。 2. 工作频率: 512KHz, 工作方式: 间隙加载连续运行, 暂载率 10S/30S。 ▲3. 输出功率: 单极纯切: 0~350W (500 Ω) 单极混切一: 0~250W (500 Ω) 单极混切二: 0~200W (500 Ω) 单极混切三: 0~120W (500 Ω) 单极电凝: 0~120W (500 Ω) 双极电凝: 0~80W (200 Ω) 4. CPU 单片机及 CPLD 高速可编程门阵列芯片协同工作, 全数字控制方式, 功率输出闭环调幅调功型电刀; 5. 功能齐全, 单双极俱备, 适应范围广, 手术过程中不必进行单极、双极模式转换; 6. 电切: 多种切割模式可供选择, 热损伤小、碳化少; 7. 电凝: 固定的窄工作脉冲, 凝血迅速有效; 8. 操作方式: 单极既可手控也可脚控, 输出端口采用机械封锁装置, 手控刀也可脚控输出。 9. 安全装置: 具备自检功能, 故障代码显示; 10. 电源适应性: 采用宽电压输入的开关电源模式。 11. 电源: 220V±22V, 50HZ±1HZ, 最大电流≤4A. 12. 使用条件: 环境温度 5℃~40℃, 湿度≤80% 13. 整机质保三年; 14. 配置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双脚踏开关 1 个 单脚踏开关 1 个 转接头 1 个 负极板连线 20 根 一次性电刀笔 5 把	台	1	20500

10	抽脂机	1. 极限负压值: $\geq 0.095\text{MPa}$; 2. 瞬时抽气速率: $\geq 80\text{L/min}$; 3. 负压调节: $0.06-0.095\text{MPa}$ 范围内可任意调节; 4. 蠕动泵极限流量: $\geq 250\text{mL/min}$; 5. 设备运行方式: 间歇加载的连续运行; 6. 收集容器容量: $\geq 1500\text{mL} \times 2$; 7. 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A)}$; 8. 外壳温升: $\leq 20^\circ\text{C}$; 9. 整机质保三年; 10. 配置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 主机 1 台 脚踏开关 1 套 空气过滤器 2 个 硅胶管 2 根 坠头 1 个 吸脂针注液/吸脂手柄 2 根	台	1	130000
11	多功能超声清创仪	1. 适用于人体伤口的超声清创, 通过加压冲洗和负压引流, 达到去除细菌的作用; 2. 超声清洗模块参数 (1) 主机输出频率范: $15-35\text{kHz}$; (2) 超声工作频率: $25\text{kHz} \pm 1\text{kHz}$; (3) 有效超声输出功率范围: $<50\text{W}$; ▲ (4) 超声自动扫频时间: $\leq 2\text{s}$; (5) 超声刀头材料钛合金: TC4 钛合金; (6) 具有超声清创刀头可拆卸功能; ▲ (7) 超声清创刀头振动幅度: $\geq 80\mu\text{m}$; ▲ (8) 配置有多种可拆卸式超声清创治疗头; (9) 具有显示和设置超声输出功率功能; (10) 具有显示和设置清创液流量功能; (11) 清创液流量范围: $\leq 130\text{mL/min}$; (12) 手柄输出口处清创液温升: $\leq 10^\circ\text{C}$; (13) 超声刀头长度: $\leq 110\text{mm}$; 3. 高压冲洗模块参数 (1) 具有显示和设置冲洗液流量功能; (2) 最大高压冲洗液流量: $\geq 110\text{mL/min}$; 4. 负压吸引模块参数 (1) 具有调节负压吸引压力功能; (2) 抽气速率 $\geq 20\text{L/min}$; (3) 贮液瓶容积: 2 个 $\geq 4\text{L}$; (4) 正常使用中的噪声: $\leq 65\text{dB(A)}$; 5. 系统参数 (1) 操作面板: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和旋钮操作; (2) 具有显示治疗时间功能; (3) 定时器工作范围: $0-99\text{min}$; (4) 具有脚踏开关启动或停止治疗功能;	台	1	213800

		(5) 脚踏开关防水类型: IP68; (6) 超声及高压冲洗管路: 独立在机器外部, 可一次性使用或重复灭菌后使用; 6. 整机质保三年; 7. 配置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 多功能清创仪主机 1 台; 超声清创手柄 2 个; 手柄连接线+管路 1 套; 超声清创刀头 (圆柱形) 8 个; 超声管路 3 条; 脚踏开关 1 个。			
商务要求	1、偏离要求	“▲”号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必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提供, 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实质性要求, 取消投标资格。			
	2、交付期限及地点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如因采购人或其它客观原因导致交付延期, 不算作供应商违约, 交付周期可往后顺延)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1 年 (采购需求一览表另有要求按该要求执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在产品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维修故障部件, 质保期内软件 (如有) 免费升级。提供终身维修, 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配件成本费。 2、按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实行 “三包”。 3、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4、所有货物必须保证全新原装, 否则, 采购方有权拒收。 5、故障响应时间: 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 立即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 30 小时内完成修复正常使用, 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正常使用。			
	4、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要求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规正式发票, 甲方自收到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规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 二、进度款支付 (一) 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货物供货、现场安装、设备调试、操作人员培训及整体系统联调工作, 确保设备各项参数达标、满足合同约定的连续稳定运行标准后,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文件、全套竣工技术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甲方收到乙方齐全验收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须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 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调试, 整改周期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 直至验收达标。 (三)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要求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40% 的合规正式发票, 甲方自收到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40% 的合规正式发票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款项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即本次支付 40%)。 三、尾款支付 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合格验收报告后, 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			

	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义务）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0%的合规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足额合规正式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剩余 30%尾款。
5、验收	验收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所签订的合同条款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逐一核验，若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采购要求，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所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整改，若无法完成整改，将视为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报告结论、医院内部情况)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7、其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 1-3 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不相符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支付合同款，中标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 1-3 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标准
报价得分	50 分	报价得分=$\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桂财采〔2022〕3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5)，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
--	---

		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水平	25 分	1、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号内容能提供产品彩页、使用说明或具备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10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和供货时间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自己确定的以下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可集体讨论定档）： 一档（0 分）：实施方案、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极为简单，不合理且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2.5 分）：实施方案、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较为简单，基本合理且仅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5 分）：实施方案、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较为简单，基本合理且仅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简单的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应急预案，能够满足并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简单保障项目质量，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设备能够保证进度，措施合理。 四档（7.5 分）：实施方案、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清晰有条理，对质量管理、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有具体方案内容且可行，安全、应急措施合理，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有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方案，提供安排表，有资源配备计划，投入设备齐全，进度安排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符合相关规定。 五档（10 分）：实施方案、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完善，有相关措施能充分把控项目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善，重点难点认识准确，安全应急预案全面、切实可行，具备强可行性，有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管理方案，技术环节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设置专属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措施得力，有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技术力量、设备齐全，进度安排非常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很强针对性，且优于相关规定，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售后服务	15 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管理人员培训等实质性承诺内容等进行独立评审，并在自己确定的以下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可集体讨论定档）：

		一档（0分）：投标人的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5分）：投标人的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力量总体较为薄弱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0分）：投标人的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详细、合理，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力量较可靠能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分）：投标人的质保期、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服务体系、零配件储备、管理人员培训等内容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力量极为可靠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 **A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B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串通投标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取消中标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其它代理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8.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目 录

- 1、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1、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否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付款方式：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2)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采购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合浦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 95 号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9-7106990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定海北路 95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21498818888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合同条款（格式）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

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

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合同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

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关联关系情况表.....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承诺函.....	(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页码)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6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关联关系情况表；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承诺函；

2.2.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联关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如有)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关系说明(控股比例/任职等)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直接控股我方(上级股东)			持股____%
3	我方直接控股(下属单位)			持股____%
4	同一控股股东(兄弟单位)			共同上级: _____
5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			
6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4.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5.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6.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本单位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2. 上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无任何虚假记载。

3. 若有虚假, 本单位自愿接受废标、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备注 (如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商务技术响应表（偏离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所提供货物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要求相同或符合招标要求的为无偏离，投标所提供的货物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9)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如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货物或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货物名称等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型号（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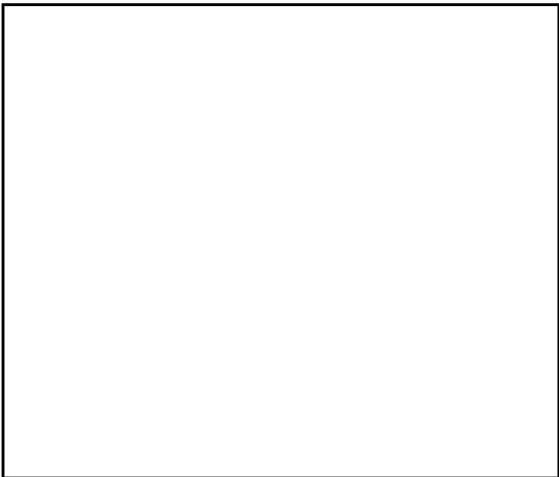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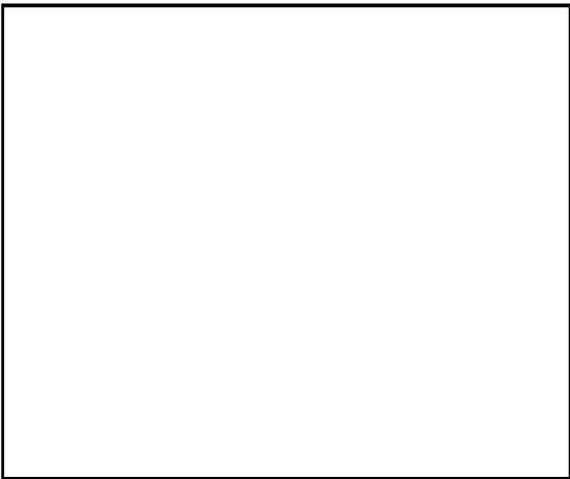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